



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的
专项审计报告

2017年10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4-4
2. 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附注	5-35
三、 审计机构资料	
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13 号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粮食集团公司”）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报表，包括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及其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

我们认为，深圳粮食集团公司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后附的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粮食集团公司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的专项审计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专项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粮食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合并利润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利润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损益报表的责任

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专项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发表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利润表使用者依据其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损益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粮食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损益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粮食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六、其他事项

如后附的附注二所述，上述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系深圳粮食集团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非对深圳粮食集团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明确深圳粮食集团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之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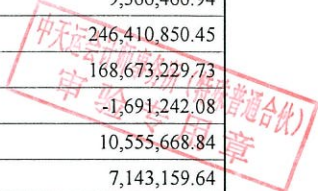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492,035,200.36
其中：营业收入	五、1	10,492,035,200.36
二、营业总成本		10,072,684,725.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1	9,510,583,138.92
税金及附加	五、2	9,366,466.94
销售费用	五、3	246,410,850.45
管理费用	五、4	168,673,229.73
财务费用	五、5	-1,691,242.08
其中：利息费用		10,555,668.84
利息收入		7,143,159.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6	139,342,281.94
加：其他收益	五、7	6,599,500.93
投资收益	五、8	-21,78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五、9	-245,911.58
三、营业利润		425,682,281.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10	2,077,188.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11	3,478,801.47
四、利润总额		424,280,669.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12	13,891,681.16
五、净利润		410,388,98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388,988.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4,332,609.3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056,37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388,9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056,37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2,609.3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皓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2017年10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系在原深圳市粮食局的基础上经过企业建制和公司化改制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84年5月28日原深圳市粮食局改制为企业建制, 1993年4月2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670号文批复, 更名为“深圳市粮食总公司”。1997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1997】294号文批复, 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1984年5月28日至2048年3月23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深圳粮食集团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2005年4月28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追加投资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亿元; 2008年8月1日深圳市国资委追加投资0.5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亿元。2015年深圳市国资委追加投资12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3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月18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资产重组的批复》(深府函【2018】17号)文件, 同意将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圳粮食集团公司100%股权划转由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德资本”)持有(注: 于2019年2月18日,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

2018年1月29日, 深圳粮食集团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登记事宜, 并向深圳粮食集团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61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深粮控股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粮食集团公司100%股权, 深圳福德资本将其持有的深圳粮食集团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深粮控股名下。上述股权过户事项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相关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深圳粮食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粮控股, 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界贸易广场A座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39171。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储备和军粮供应、粮油购销业务、属粮食流通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和军粮供应；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投资粮油、饲料物流项目；开办粮油、饲料交易市场（含电子商务市场）（市场执照另办）；仓储（由分支机构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

（三）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二、过渡期损益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背景

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深粮控股享有，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福德资本公司向深粮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履行前述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编制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

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是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重组交割日（即2018年10月18日），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即本次过渡期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二）编制基础

过渡期合并损益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及下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包含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并非过渡期整体财务报表。

（三）合并损益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次合并损益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损益报表范围		备注
	2017年10-12月	2018年1-10月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深粮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深粮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深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深粮多喜米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海南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是	是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是	
深粮仓储（营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深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是	是	
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	是	是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深信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	是	是	
东莞金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粮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950 万元	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3,000 万元	面粉加工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深粮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800 万元	检测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3,118 万元	粮油贸易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深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 万元	网上经营生鲜食品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深粮多喜米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 万元	电子商务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海南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1,000 万元	饲料生产	51.00	49.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2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51.00	-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 万元	粮油及制品销售及加工	70.00	-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粮仓储（营口）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辽宁省营口市	100 万元	仓储	1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深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500 万元	物业管理	-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2,000 万元	港口经营、食品生产	-	51.00	51.00	收购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5,000 万元	食品生产	-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莞金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500 万元	饲料、生物肥料	-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双鸭山深粮中信粮食基地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10,000 万元	粮食基地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	51.00	-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深信粮食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3,000 万元	粮食基地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	-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四) 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损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本公司的合并损益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

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

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四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交易价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活跃市场的报价

	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类似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2：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	1
1至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至3年	30	30
3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销售环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最可靠证据，预测未来存货周转期间内对外销售的估计售价，在这一预测过程中，以国际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的研究机构发布的国内预测价格信息为依据。依据对外销售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得到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其期末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10-35	2.6-10	年限平均法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0-10	2.6-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0-10	4.5-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8-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商铺经营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协议约定
软件使用权	5-8年	协议约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主要销售粮食及食用植物油等政府储备粮，属于粮油贸易销售收入，依据提货单（或货权转移单）或送货单上客户签收数量和销售合同约定售价，确认相应收入的实现；其中公司与其上下游为同一单位发生的购销交易中，其交易价格锁定的销售行为，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的粮油动态储备及其轮换服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根据实际储备粮油数量及《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深圳市食用植物油政府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规定的储备价格计算确认政府服务性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主要提供房产、码头仓库等物业租赁及码头停靠使用收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物业租赁收入、仓储物流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10%、16%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国税发(深财法[1999]428号)》，确认本公司为深圳市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按规定办理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2013年12月取得深圳市福田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2013]2956号)增值税优惠备案通知书，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本次备案有限期限起：2014年1月1日。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储备企业名单的通知(深财法[2016]26号)》的规定，确认本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确认本公司对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确认本公司对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间截止2018年12月31日。

3、企业所得税

(1)、深圳市深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合作区，根据合作区内的相关政策，其所得税享受15%的税率至2020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深圳粮食集团公司执行政府储备粮业务而取得政府服务收入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为面粉初加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的规定，小麦初加工免征所得税。

五、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合计栏系指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

的金额总和。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92,035,200.36	9,510,583,138.92
其他业务	-	-
合计	10,492,035,200.36	9,510,583,138.92

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房产税	5,497,487.39
土地使用税	1,593,674.80
印花税	1,017,36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603.33
教育费附加	381,747.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315.89
其他	111,276.19
合计	9,366,466.94

3、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物流费	147,086,080.92
职工薪酬	51,223,381.00
折旧费	11,475,924.94
售后服务费	5,513,442.77
租赁费	4,383,526.44
办公费	3,046,674.28
差旅费	3,022,078.84
水电费	1,568,427.69
修理费	1,294,015.87
业务招待费	1,038,047.24
保险费	1,167,84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596.73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广告费	572,956.24
其他	14,724,854.61
合计	246,410,850.45

4、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职工薪酬	114,825,920.51
办公费	7,113,778.52
无形资产摊销	14,970,821.92
折旧费	5,174,657.88
中介机构费用	5,172,195.18
差旅费	2,690,94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1,379.63
业务招待费	1,582,994.04
劳保费用	502,503.20
水电费	1,844,051.65
修理费	579,492.26
清洁绿化费	30,99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619.88
董事会费	165,325.00
其他	12,331,559.48
合计	168,673,229.73

5、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利息收入	-7,143,159.64
利息支出	10,555,668.84
汇兑损益	-5,615,511.20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511,759.92
合计	-1,691,242.08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一、坏账损失	-6,841,937.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6,184,219.61
合计	139,342,281.94

7、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递延收益摊销	3,767,807.17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度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	1,100,000.00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规模奖励计划	1,717,000.00
稳岗补贴	9,560.08
促进局对农业龙头企业实施认定奖励	5,133.68
合计	6,599,500.93

报告期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多喜米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化补贴	926,555.1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多喜米B2C电子商务平台的O2O优质粮油社区销售服务体系建设	42,885.89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资金	2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340,145.63	与资产相关
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746,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经信委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粮食质检能力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粮食局投资补助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104,117.65	与资产相关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扩建仓容15万吨）	918,936.21	与资产相关
国家粮食储运监管物联网工程补贴款	27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国资委基于移动互联网项目的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7,807.17	-

8、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8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合计	-21,781.85

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5,911.58
合计	-245,911.58

1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无需支付的款项	2,426.75
其他	2,074,762.23
合计	2,077,188.98

1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对外捐赠	2,372,450.00
其他	1,106,351.47
合计	3,478,801.47

1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58,26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66,580.07
合计	13,891,68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利润总额	424,280,669.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70,167.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9,078.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1,018.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7,015,530.32

项目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09,256.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5,270.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69,333.18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271,785.17
所得税费用	13,891,681.1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资本市场服务	115,253.5254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母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深粮控股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782,303.00 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 1610 号）核准，深粮控股向福德资本公司发行 655,752,951 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深粮控股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9 年 2 月 18 日，上述新增股本人民币 655,752,951.00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湛江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东莞深粮物流公司股东
泰中农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应收佛山市华星饲料厂贷款诉讼案

2007 年 8 月和 10 月，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华星饲料厂销售商品并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 295.86 万元。因该公司逾期不能归还货款，华联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佛山市顺德区华星饲料厂偿还货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1 年 6 至 7 月共收回该公司破产财产清偿款 163.8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佛山市顺德区华星饲料厂款项 131.97 万元，对此款项已计提 100% 坏账准备 131.97 万元。

(2) 应收珠海市斗门华碧饲料厂贷款诉讼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华碧饲料厂签订购销合同，向其出售玉米 2000 吨，货款共 239.63 万元，货款一直未能收回。2005 年 4 月，华联公司发现珠海斗门华碧饲料厂已基本停止生产，货物被转移，法人代表梁东行潜逃。2005 年 7 月 2 日，公安机关将梁东行抓捕归案。华联公司已对其进行起诉并胜诉，该案已结案正在执行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珠海市斗门华碧饲料厂款项 239.63 万元，华联公司对此款项已按账龄计提 100% 坏账准备 239.63 万元。

(3) 代理广州进和饲料有限公司进口鱼粉纠纷

2006 年度，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代理广州进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和公司”）进口鱼粉 8300 吨。该等鱼粉陆续到货后，进和公司因鱼粉行情暴跌要求延期提货，且在未与华联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拖延提货时间。华联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将该鱼粉向其他客户销售，并以销售回笼资金冲销应收进和公司货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进和公司货款 1045.56 万元，华联公司对此款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 1045.56 万元。2014 年 1 月公司通过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起诉广州进和饲料有限公司。一审法院判决华联公司享有债权 1023.7 万元，对方提起上诉，2017 年 4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华联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4) 前面粉公司贸易部长携款潜逃案

2005 年，面粉公司贸易部长蔡建明利用职务之便，截取了包括重庆市中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客户的销售现款潜逃。案发后，经和客户对账，差异 444.94 万元可能形成损失。

2017年3月28日，蔡建明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公诉机关起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判决，犯贪污罪，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二十万（上缴国库）。面粉公司已按100%的比例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本公司与通榆县盛达公司绿豆业务纠纷案

2007年8月，本公司与吉林通榆县盛达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签订《绿豆委托收购、加工与储存合同》，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间，共收购绿豆4918吨，本公司支付代购款3000万元。合同约定，委托收购完成后，盛达公司有协助销售代购货物和回购义务。

“盛达公司”未完全履行义务，公司也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催收，2010年9月，该公司已起诉盛达公司，要求其归还欠款及利息。双方于庭审期间达成和解，并由深圳福田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但盛达公司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款项为560.25万元，剩余款项的执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对此款项已按账龄计提100%坏账准备560.25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已生效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深粮控股享有，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福德资本公司向深粮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依据过渡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过渡期间产生的归属母公司的盈利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396,214,745.43元，该净资产增加额归属上市公司深粮控股所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0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	2,879,604,402.50
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
①调整后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	2,879,604,402.50
本期增加额	396,931,670.2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96,056,379.01
本期专项储备提取数	875,291.20
本期减少额	716,924.78
其中：本期专项储备使用数	716,924.78

项目	2017年10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②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	3,275,819,147.93
③净资产变化额(②-①)	396,214,745.43

注：上表中，期初是指2017年10月1日，期末是指2018年10月31日，本期是指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11-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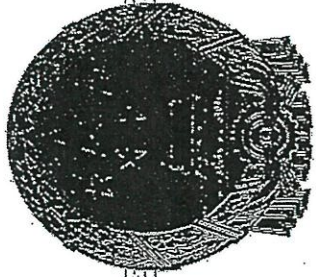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21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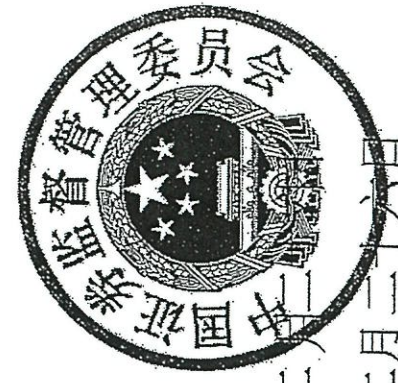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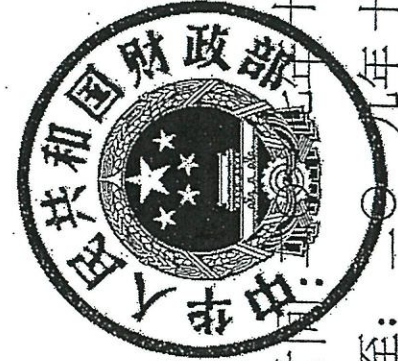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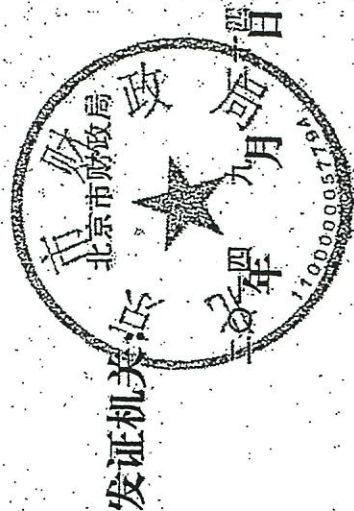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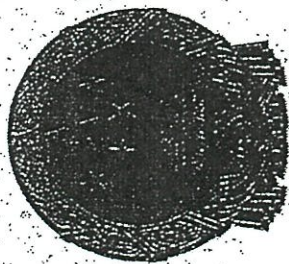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